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收購NM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18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康年(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康年同意有條件向賣方收購NM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諸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康年(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康年同意有條件向賣方收購NM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股協議

日期：2018年3月15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康年，作為買方
- (iii) Jiang先生及Yu先生，作為契諾承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賣方所持有的NM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81,000,000元

代價乃由康年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NM Technology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 (ii) 最終付款(定義見下文)的代價下調機制所推斷「下限」人民幣12,000,000元及「上限」人民幣81,000,000元，特別是「下限」人民幣12,000,000元乃經參考NM Technology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作出；
- (iii) 下文所述於完成後遞延結算達成NM Technology相關表現指標時的餘額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的支付架構；

- (iv) 根據NM Technology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算的過往市盈率(「**市盈率**」)被視為公平合理，此乃基於有關市盈率較於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與NM集團類似的業務(即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特別是**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16.3倍及11.8倍的過往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數有顯著折讓；及
- (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載本集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將由康年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康年向賣方支付為數1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的誠意金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訂金**」)；
- (2) 待完成落實後：
 - (a) 康年將透過向賣方發行十二個月的無抵押及不計息承兌票據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承兌票據**」)；
 - (b) 倘NM Technology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NM Technology於2018年1月1日起至NM Technology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有關賬目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達致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則康年將於康年董事會確認達成有關指標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第三筆付款**」)支付部分代價。為免生疑問，倘NM Technology未能達致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則康年毋須支付第三筆付款；

- (c) 於最後結付日期，康年須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3.40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代價股份(股份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接近整數)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5,000,000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所載予以調整及扣減)(「最終付款」)，而全部代價股份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最終付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16,434,826股代價股份將可由本公司發行。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及(ii)按下文「對股權結構的影響」表格所載的假設，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結付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40港元：

- (i) 指股份於2018年3月15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6港元折讓約1.73%；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8港元折讓約2.30%。

代價股份發行價乃由康年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聯交所所報股份的現行成交價。

各賣方與契諾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向康年承諾及保證，未經康年事先書面同意，於有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銷售、轉讓、轉移、質押、抵押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以其他方式產生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調整：

NM Technology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 NM Technology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2018 年除稅後純利」）至少為人民幣 9,000,000 元的。

倘 2018 年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 9,000,000 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扣減：

$$AR = (\text{人民幣 } 9,000,000 \text{ 元} - APAT) \times 9$$

當中：

AR 指將予扣減的代價金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69,000,000 元

APAT 指 NM Technology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 NM Technology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為免生疑問，倘 2018 年除稅後純利等於或超過人民幣 9,000,000 元，則毋須調整代價。

倘於最後結付日期前任何時間，康年根據購股協議提出申索或與購股協議有關或由此產生的申索（包括任何保修申索及彌償申索），康年及賣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量化及解決有關申索。康年所申索的金額將從最終付款中扣減，而康年僅須於最後結付日期支付最終付款淨額。

倘須扣減代價，扣減金額(「扣減金額」)將首先用作扣減康年應付最終付款，而康年僅須於最後結付日期支付最終付款淨額。

倘扣減金額等於或超過最終付款，則康年毋須支付最終付款，而賣方須透過下列方式向康年支付扣減金額減最終付款的款項(「缺額」)：(i)首先於NM Technology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刊發日期(「提前贖回日期」)後7個營業日利用相等於缺額的金額贖回承兌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而康年將被視作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及(ii)倘缺額超過承兌票據當時的未贖回金額，則於提前贖回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康年支付缺額餘款(如有)。

代價調整機制乃由康年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NM Technology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9倍市盈率(a)較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盈率有顯著折讓；及(b)代表NM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管理團隊。董事認為，有關代價下調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下行保護。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概無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糾正，但未糾正)，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須遵守條件)；

- (c) (如需要)股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一切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
- (d) 康年完成對NM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稅務及業務以及銷售股份進行的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結果；及
- (e) Jiang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于世海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兼副總經理)及胡少東先生(中國附屬公司的監事)與中國附屬公司以康年滿意的形式訂立僱傭合約，自購股協議日期起計為期至少3年，而有關僱傭合約於完成日期仍然續存及有效。

康年可全權酌情及隨時以書面豁免條件(a)、(d)及(e)。概無訂約方可豁免條件(b)及(c)。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8年5月31日下午5時正前(或康年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賣方及契諾承諾人須共同及個別地促使於3個營業日內將全數訂金退還予康年。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方於購股協議項下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完成

待上述所載條件(b)、(c)及(d)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其後第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1) | |
|--|---------------------------|-----------------------|---------------------------|-----------------------|
| | 股份數目 (附註5) | %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5) | % (附註5) |
| 關連人士 | | | | |
|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 (「妙成」)(附註2) | 169,527,845 | 20.91% | 169,527,845 | 20.49% |
|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 197,340,537 | 24.34% | 197,340,537 | 23.85% |
|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附註3) | 91,943,624 | 11.34% | 91,943,624 | 11.11% |
| 榮立有限公司(「榮立」)(附註4) | 940,859 | 0.12% | 940,859 | 0.11% |
| 公眾 | | | | |
| 賣方 | — | — | 16,434,826 | 1.99% |
| 公眾股東 | <u>351,124,438</u> | <u>43.30%</u> | <u>351,124,438</u> | <u>42.44%</u> |
| 總計： | <u><u>810,877,303</u></u> | <u><u>100.00%</u></u> | <u><u>827,312,129</u></u> | <u><u>100.00%</u></u> |

附註：

1. 假設最終付款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16,434,826股代價股份將可由本公司發行。
2. 妙成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世光先生的配偶。
3. Seashore Fortune由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全資擁有。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 榮立由張友運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而由於約整，百分比總數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6. 誠如以上股權圖表所披露，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NM Technolog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特別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一組以研發為主的技術公司)專營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電力線載波通信」)。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包括開發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及(ii)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電力管理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

預期購股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與NM集團合作，藉以多元發展其客戶基礎、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及擴大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的收益來源。此舉有利本集團整體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長遠而言可提高股東價值。

因此，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NM TECHNOLOGY的財務資料

根據NM Technology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NM Technology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50,000元，而NM Technology權益持有人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0元及人民幣10,710,000元。根據NM Technology由2016年5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NM Technology權益持有人就有關期間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

撥付代價

代價將部分以(i)現金；(ii)發行承兌票據；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為免生疑問，現金代價及承兌票據將不會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據此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按照當時股東於2017年5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時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或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已經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即160,000,000股股份(「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將於最後結付日期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毋須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股協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康年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受限於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的其他日子除外) |

| | | |
|----------|---|---|
| 「本公司」 | 指 |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股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在達成「購股協議－條件」所載條件(b)、(c)及(d)的前提下，於其後第1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購股協議康年應付賣方的代價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最高數目16,434,826股，有關數目須為(a)最終付款(根據「購股協議－代價調整」所載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及扣減)除(b)發行價每股3.40港元的商數，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整數 |
| 「契諾承諾人」 | 指 | Jiang先生及Yu先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非經常性項目」 | 指 |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2008)》內所指非經常性項目 |
| 「最後結付日期」 | 指 | NM Technology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的刊發日期起計第20個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康年」 | 指 | 康年環球有限公司，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8年3月14日，即緊接簽署購股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Jiang先生」 | 指 | Jiang Jingdong先生，其中一名契諾承諾人兼賣方股東 |
| 「Yu先生」 | 指 | Yu Jialiang先生，其中一名契諾承諾人兼賣方股東 |
| 「NM集團」 | 指 | NM Technology、中國附屬公司及NM Technology於完成日期的其他附屬公司(如有) |
| 「NM Technology」 | 指 | 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北山網電電力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M Technology全資擁有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所持有NM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協議」 | 指 | 賣方(作為賣方)與康年(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賣方」 指 NM Infortech Company Ltd，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Jiang先生及Yu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王世光先生及張友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俊平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